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66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于2026年4月27日、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023、2026-026、2026-038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26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及其全资SPV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及1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津渤海于2016年就其因津滨高速与空港物流园地下管网资产售后回租业务而对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享有的约203,022.20万元应收债权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开展应收债权融资业务，由长安信托发行信托计划分期募集资金，同时天津渤海承担上述应收债权的回购义务。2022年，天津渤海、长安信托以及相关金融机构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信托合同》，将上述应收债权融资剩余本金及上述融资业务项下天津渤海对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享有的应收债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兴业信托进行管理，天津渤海继续承担该应收债权的回购义务，回购期限至2026年8月12日。同时，公司为天津渤海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天津渤海5亿元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2019年12月18日、2021年8月17日、2022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146、2019-136、2021-055、2022-075号公告。

2026年8月27日，天津渤海与兴业信托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前述回购期限展期至2029年8月12日。截至2026年8月27日，应收债权融

资剩余本金约 129,854.80 万元。为支持上述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继续就天津渤海上述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继续以公司持有的天津渤海 5 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已使用 2026 年度担保授权额度 6.75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本次公司为天津渤海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 2026 年度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总计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及 13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4 日；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二道交口东北侧瑞航广场 1-6-902；

4.法定代表人：时晨；

5.注册资本：2,210,085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股本结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2,525.42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 2,049.82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1.70 亿元人民币；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29.24 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18.22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8 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条款

1.担保方式：渤海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天津渤海 5 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股权质押担保期间为自质权有效设立之日起至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质押登记注销后；

3.担保金额：约 129,854.80 万元人民币；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天津渤海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 2026 年度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总计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及 13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583,689 万元，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57,30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公司及天津渤海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48,000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645,000 万美元(1:6.7882 计算折合人民币 4,378,389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至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713,543.80 万元，占 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18.86%，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287,154.8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公司及天津渤海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48,000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645,000 万美元（1：6.7882 计算折合人民币 4,378,389 万元）。

公司不存在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